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工业水处理剂及配套自动加药

监测装置和二次灌浆料、防蚀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开广(江苏)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水处理剂及配套自动加药监测装置和二次灌浆料、防蚀带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1283-89-01-4832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建军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 18 号 1 号楼			
地理坐标	( <u>119 度 57 分 39.91517 秒</u> , <u>32 度 8 分 18.4960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兴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数据备[2025]410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面积 312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包含以上污染物，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Q 值为 <b>14.943</b>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管道供水, 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p> <p>审批文号: /</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泰环发[2023]8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b></p> <p>泰兴经济开发区总面积59.77km<sup>2</sup>, 已形成“一区四园”发展格局, 即高新技术产业园、药妆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和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 均属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药妆产业集聚区情况如下:</p> <p><b>规范范围:</b>北至通江东路南的新段港河、南杨路, 南至澄江路, 西至沿江大道, 东至鸿庆南路, 总面积2.25km<sup>2</sup>。</p> <p><b>规划期限:</b>2022-2030年, 现状基准年为2021年。</p> <p><b>规划人口规模:</b>园区已完成村庄拆迁工作, 区内暂无正式生产企业, 现无作业人口, 本次新增作业人口0.5万人, 规划期末作业人</p>			

口总量为0.5万人。

**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实验室研发（各类研发机构、工程研究，工艺、安全、环保验证和新产品开发项目）；中试（非化工）项目；医药（复配类、中药萃取及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医药等）、保健品、日用化学品等产业。

**发展目标：** 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积极引进和培育发展龙头骨干企业，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构建现代药妆产业体系，完善产业链，提升高性能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促进产业高水平规模化发展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产业发展规划：**

（1）日用化学品

主要以洗涤用品、化妆品、口腔护理用品等日用化学制品为主。

①洗涤用品：

依托现有产业和布局优势，围绕“全产业链要素园区”，着重发展安全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助剂，表面活性剂方面，在精细化工园区现有AEO、AES、季铵盐等表面活性剂及其原料的基础上，丰富上游原料的品种和数量，为绿色化、品质化洗涤用品和个人护理用品提供高附加值的原料；助剂方面，发挥精细化工园区内现有企业如阿克苏诺贝尔、索尔维等的优势，优先承接此类公司的功能性高聚物、绿色螯合剂项目为产业园配套，同时加大此类项目的外部引进工作。在集聚区发展浓缩、节水、环保、安全的民用洗涤剂和工业及公共设施清洁剂，重点引进具有自主品牌、成长潜力好的民用洗涤用品生产企业，以及餐饮布草、医疗卫生、高速铁路、航空航天、舰只船舶、电子电仪清洗等高附加值的工业和公共设施清洁剂生产企业；做好生产企业的节能降耗，进一步降低“三废”排放，同时做好园区的“三废”治理；发展现代物流和智能制造，打造公共研发中心，提高药妆产业集聚区创新能力建设，增强人才吸引和培养能力。

②化妆品

优先引入与洗涤产品类似的清洁类化妆品，如香波、沐浴液、洗手液等，与洗涤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资源共享和协调发展，进而向护肤类、美容修饰类产品拓展，重点发展天然绿色化妆品；发展集美白、保湿、防晒与粉底、彩妆等相结合的皮肤用多功能产品；发展含药物成分的保护、修复等功能性化妆品、季节性化妆品、以中医理论为依托具有我国传统特色元素中草药、植物类美容品。

### ③口腔用品

发展重点：以泰兴经济开发区周边济川药业、扬子江药业为基础，发展含药物成分的高端功效型牙膏。发展方向：牙膏、漱口水、喷雾剂等产品方面主打植物提取、天然环保的方向；牙刷、口腔工具等产品方面主打智能、纳米的概念。

### (2) 医药产业

重点发展复配类、中药萃取及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医药等。以化学药（重点为新型特种药）生产、生物制药（高新生物药物）生产为主，适当兼顾中成药的生产（根据中药材原料供应情况，选择相应的中成药品生产）。

### (3) 保健品

保健品方向集聚化、品牌化发展。重点突破特定全营养领域，引进深度水解和母乳补充剂等相关品种，积极发展成人特医食品产业，打造“特医特区”。

### (4) 实验室研发

药妆产业集聚区依托泰兴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优势，同步发展研发创新中心，主要发展各类研发机构、工程研究，工艺、安全、环保验证和新产品开发项目，同步发展中试项目。

###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103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264号）等文件要求，园区可在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

功能混合布置。工业用地可有条件兼容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科研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进一步实现功能混合。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不断提高全省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空间，本次园区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不单独进行研发以及中试用地布局。研发、中试污染物排放相对较小，主要布局在标准厂房、园区东侧以及北侧，后续入驻企业配套研发项目可在企业厂界内选择合适地块建设。

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为225.36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215.33公顷，占总规划用地面积比为95.5%。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137.92公顷，占总用地面积比为62.2%，包括二类工业7.96ha、三类工业129.96ha，研发及中试用地布局在二类工业及三类工业用地上。用地平衡表见表1-2。

**表 1-2 药妆产业集聚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占规划用地比 例 (%)	
1	M	工业用地	137.92	61.2%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7.96	3.5%
		M3	三类工业用地	129.96	57.7%
2	U	市政设施用地	9.07	4.0%	
	其中	U12	供电用地	0.33	0.1%
		U21	排水用地	8.74	3.9%
3	S	道路用地	27.48	11.0%	
4	G	绿地	43.56	19.3%	
	其中	G2	防护绿地	43.56	19.3%
小计	建设用地		223.10	95.5%	
5	E	水域	10.03	4.5%	
小计	非建设用地		10.03	4.5%	
总计	规划总用地		225.36	100.0%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设施

水源规划：生活用水由现有的泰兴自来水厂供水，供水水质达

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工业用水由位于园区西侧现有的经济开发区水厂供给。

#### ①工业用水

开发区水厂位于段港河南侧、沿江路东侧，以长江为水源，目前已建取水规模为8.5万m<sup>3</sup>/d，规划取水规模为15万m<sup>3</sup>/d，主要供给开发区内企业工业用水。

#### ②生活用水

泰兴市自来水厂位于龙岸大道、金沙路交叉口东南地块，设计取水能力为20万m<sup>3</sup>/d。

给水管网规划：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城市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规划区给水工程管线系统分为生活用水给水管网系统和工业用水给水管网系统。规划给水干管最大管径500mm，最小管径300mm。给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结合城区现状管网，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

### (2) 排水系统

#### ①排水规划

规划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分为雨水排水系统，污水排水系统。

#### ②污水排水规划

药妆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

药妆产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需经预处理达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

药妆产业集聚区为了减少入驻企业环保措施投资，规划建设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厂，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0.5万t/d，分三期建设，分别为一期0.1万t/d、二期0.2万t/d、三期0.2万t/d。目前一期、二期工程环评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泰兴）[2021]20217号），一期工程0.1万t/d已经建设完成，因区内企业暂未正式生产，无生产废水，暂未投入运营。

工业污水预处理厂主要针对入驻园区标准厂房企业及用地紧

张企业，化学原料药、生物医药、日用化学品等生产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工业污水预处理厂前需进行废水评估，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评估纳管可行性，能够满足工业污水预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需与工业污水预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

后续入驻企业根据水质情况由区内工业污水预处理厂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泰兴经济开发区5万t/d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尾水及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位于澄江西路北侧、滨江路西侧、沙桐公司南侧、长江路东侧。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万m<sup>3</sup>/d，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现已取得环评批复及排口设置论证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18号、泰环排审[2020]21号）。工业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正在试运行中。

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单元（预处理调节池+预处理高效沉淀池+预处理V型滤池+预处理活性炭滤池）+主处理单元（主处理调节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Flopac滤池+尾水泵房）+尾水深度处理提升装置（活性炭吸附+折点氧化法）。

工业污水厂排口位于滨江镇友联中沟闸南南路西侧10米，经纬度坐标为北纬32°8'23"，东经119°57'1"，尾水经友联中沟（900m）进入滨江中沟(800m)，最终通过洋思港(400米)排入长江，工业污水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类IV标准（浓度分别为30mg/L、1.5(3)mg/L、0.3mg/L），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8-2002）中一级A标准，特征污染物苯胺类、硝基苯排放浓度严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苯胺类、硝基苯类排放浓度执行表1.8-22中浓度限值。

园区总的地形为北高南低，总的排水方向为从北向南，沿规划干道埋设污水干管，通过自流或设置的提升泵站，将污水收集进入污水截污干管，最终污水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干管主要沿沿江大道、澄江路等布置。

### ③雨水排水规划

雨水排水系统沿规划道路布置，由道路雨水口收集雨水，通过管道就近排入小沟。雨水管道直径按当地暴雨强度、设计规范规定的重现期、径流系数和汇水面积计算确定，管材采用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道纵坡不小于千分之三。雨水口沿道路两侧布置，并按规范设置检查井。

雨水管道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以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雨水尽可能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泵站。

在各主、次干道上布置雨水管网。现状合流管充分利用，近期改造成截流式合流制，截流污水，远期建成雨、污分流体制。

合理选用和布置雨水口，及时排除道路洪水。

### (3) 燃气设施

气源规划：管道天然气：以“西气东输”工程作为气源，由泰兴分输站通过高压管道引入城区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给用户供气。

LNG（CNG）：通过槽罐车的形式以公路运输送入城区天然气储配站，气化解压后作为管道天然气的应急调峰气源。液化石油气：以槽罐车的形式送入城区周边的液化石油气储气站，并主要通过钢瓶的形式供终端用户使用。

规划燃气气化率为100%，管道气化率为95%。

规划区内沿江大道敷设高压燃气管道，管道压力4兆帕，接沿江大道高中压调压站。

规划区中压管道由就近的高中压调压站引出，采用中压A级（0.4兆帕）供气。规划区中压管网采用区域调压和楼栋调压相结合

的方式，低压管道的供气距离控制在800米以内。

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部分中压支管布置成放射状，深入用户。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慢车道下或绿化带内。新建燃气管道原则上位于道路的北侧和西侧。

#### （4）供热工程规划

目前规划区只有部分工业采用供热系统，园区依托泰兴经济开发区现有新浦热电厂、三峰环保公司、国电能源集团泰州有限公司、江苏奥喜埃热电厂作为本区集中供热热源，其中新浦热电厂设计供热量1075t/h（其中新浦化学自用约250t/h）；三峰环保公司供热量60t/h；国电能源集团泰州有限公司供热能力1000t/h；奥喜埃热电厂供热能力150t/h。4个热源点共用一套供热管网，实现“互联互通”，供气由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统一调度及运行管理，热源单位可以实现互相补充，确保园区企业中、低压蒸汽的稳定供应。

管网敷设规划：热力管道主要沿园区公共管廊上层敷设，其余个别热力管道沿河、沿次干道采用低支墩架空敷设，为保证美观和交通顺畅，过路热力管道埋地敷设。热力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东西走向位于路南侧，南北走向位于路西侧。

#### （5）固体处置规划

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进行资源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依托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 （6）供电系统

规划区内现状有110kV朝阳变电站1座，位于沿江大道与澄江路交叉口东北侧；现有110kV高压廊道1条，位于沿江大道东侧，西至110kV沿江变电站，东至220kV洋思变电站；35kV高压廊道1条，位

于沿江大道东侧，北至110kV过船变电站，南至沿江各地。10kv电网以架空为主，线路基本沿路架设。

规划扩容现状110kV朝阳变电站，主变容量3\*63MVA；规划新建一条 220kV高压线沿沿江大道敷设。

规划沿通江东路、沿江大道、鸿庆中路敷设110kV高压线，其中襟江中路、通江东路高压线采取地埋方式敷设。110kV走廊控制宽度30米，220kV走廊控制宽40米，电力廊道内用地的使用，应严格执行电力保护相关规范要求，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它建设，以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

根据规划预测，园区用电负荷为3.78万千瓦，同时系数取0.8，则最大用电负荷为3.02万千瓦，建设用地负荷密度为1.35万千瓦/平方公里。供电设施能够满足园区用电要求。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18号1号楼，租赁药妆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1-3。

**表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一)《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泰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	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相符

		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平衡取得。	相符
3	(三)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异味污染。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开展审核。		本项目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等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4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区域雨水、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确保满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加强不同类别制药、日化企业污染物、恶臭污染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续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生物质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所在药妆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1号楼，园区已经配套建设雨污水官网，项目建成后，废水接入园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生物质燃料设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相符
5	(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应联动机制，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质和应急救援队伍等。	相符

		力和水平。		
	6	(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指导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拟建立相关的监测计划并实施。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部分无磷、无氮的工业水处理剂产品属于鼓励类中十一、石化化工中“7. 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b>环保型水处理剂</b>，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其他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p> <p>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工业水处理剂属于“鼓励类”项目中72.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及关键原料异构十三醇的超高压连续生产技术（单套装置产能3万吨/年及以上）和精制环氧乙烷的氮气保护双壳塔安全生产技术，<b>水处理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b>，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等增塑剂（聚酯类增塑剂等）、无卤阻燃剂、永久抗静电剂、有机热稳定剂、成核剂等新型塑料助剂生产，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腐植酸类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密封剂、胶粘剂、封装剂、锁固剂、工业用清洗剂开发、生产。</p>			

对照《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苏政办规[2025]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本项目工业水处理及配套自动加药监控装置和二次灌浆材料、防腐带生产项目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项目产品为混合物，部分产品包含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中的一种或数种，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在1~60%之间不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调整)(应急部等10部门公告2022年第8号)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2022年调整)(应急厅函[2022]300号)所列危险化学品及混合物范围。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规定，“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企业已请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出具关于本项目的情况说明。

因此，符合江苏省化工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经取得泰兴市数据局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泰数据备[2025]4104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432 号）、《关于印发<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的通知》（泰环发〔2026〕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4300m。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泰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6 天，

优良率为 80.9%，同比提高 2.3%；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较 2023 年下降了 3%。

水环境：根据《2024 年泰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 2023 年保持稳定，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92.9%。古马干河马甸闸西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24 年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与 2023 年相比，水质类别无变化。全市共设置 7 个省级考核断面，分别为如泰运河冷库码头、如泰运河砂石场、靖泰界河毗芦大桥、西姜黄河姜十线大桥、天星港天星桥、东姜黄河中桥、焦土港沿江大道。2024 年，7 个断面全年平均水质均为Ⅲ类，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与 2023 年相比，7 个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声环境：根据《2024 年泰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3 分贝，与 2023 年相比，下降了 0.3 分贝。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后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功能。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影响较小；区域水、电力资源供应能力充足，项目用水、用电对区域资源利用影响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1-4。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判定
------	------	-------

	空间布局约束	1、沿江大道、澄江路两侧建设绿化防护带； 2、区内绿化防护带禁止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通园路18号1号楼，不占用园区绿化防护带。
	优先引入	1.各类研发机构、工程研究，工艺、安全、环保验证和新产品开发项目；中试（非化工）项目。 2.医药（复配类、中药萃取及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等）、保健品、日用化学品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园区优先引进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禁止引入以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的项目。 3.禁止引入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的项目。 4.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包含四氯化碳（CTC）、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其他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 2.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禁止占用生态用地。 3.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通园路18号1号楼，选址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总体要求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等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相关水体严格执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水质目标标准。园区周边长江段水体（北起泰州市第三水厂取水口（永安同兴村），南到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公里的长江段）执行II类水质标准；园区周边如泰运河（3级河道）、古马干河（5级河道）、天星港（5级河道）执行III类标准，其他内河团结港、通江河、丰产河、段港河、洋思港、芦坝港、包家港等参照执行IV类标准。</p> <p>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各监测因子均能符合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评价江段水质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排污总量	<p>1、规划期末园区水污染物外排总量：排水量1846717.5t/a、CODCr55.402吨/年，NH<sub>3</sub>-N 2.770吨/年，TN 27.301吨/年，TP 0.554吨/年。</p> <p>2、规划期末园区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 17.106吨/年、氮氧化物 48.421吨/年、颗粒物 50.063吨/年、VOCs 91.87吨/年。</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p>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应联动机制，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质和应急救援队伍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引进项目的物耗、能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指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本项目物耗、能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b>3、《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泰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b></p> <p>①根据《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二节“统</p>			

筹划定三区三线”：

第1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耕地保护目标395.2351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55.0018万亩，是耕地保护目标中相对优质集中连片的耕地，划定区域主要分布于兴化市、泰兴市、靖江市和姜堰区。

第15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5.23平方公里，涉及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共18处，主要分布于长江、兴化市西北湖荡、姜堰溱湖等区域。

第16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以促进城镇有序、适度、紧凑发展为目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于泰州城区、各辖市中心城区以及各镇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3047。

②根据《泰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三区三线”：

第15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划定耕地保护目标85.8280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78.5702万亩，是耕地保护目标中相对优质集中连片的耕地。

第16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0.8550平方千米，为江苏泰州泰兴天星洲省级湿地公园。

第17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引导相结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各镇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3018。对照本项目与泰兴市“三区三线”基本农田矢量图叠图，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2022年，泰兴市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优化调整后，全市共有1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天星洲省级湿地公园，划定面积为10.86平方公里。本项目不涉及该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土地性质为三类建设用地，在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泰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符合性**

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本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符合性分析见表 1-5。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表 1-5 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泰兴市	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先引入</p> <p>(1) 各类研发机构、工程研究, 工艺、安全、环保验证和新产品开发项目; 中试(非化工)项目。</p> <p>(2) 医药(复配类、中药萃取及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等)、保健品、日用化学品等产业。</p> <p>2、禁止引入</p> <p>(1)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2) 禁止引入以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的项目。</p> <p>(3) 禁止引入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3、其他</p> <p>(1)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p> <p>(2)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 禁止占用生态用地。</p> <p>(3)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p> <p>本项目选址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相符

2				<p>1、总体要求：  (1)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 相关水体严格执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水质目标标准。园区周边长江段水体(北起泰州市第三水厂取水口(永安同兴村), 南到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 公里的长江段) 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 园区内如泰运河(3 级河道)、古马干河(5 级河道)、天星港(5 级河道) 执行 III 类标准, 其他内河团结港、通江河、丰产河、段港河、洋思港、芦坝港、包家港等参照执行 IV 类标准。  (3) 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p> <p>3、排污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量按照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等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各监测因子均能符合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评价江段水质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应联动机制, 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等,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4			资源开发	<p>1、引进项目的物耗、能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指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物耗、能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相符

				效率要求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环保及行业相关规范文件相符性</b></p> <p>(1) 与《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p> <p>强化负面清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制订出台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 and 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p> <p>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p> <p>本项目为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中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本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岸线最近距离约为 3.7km，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部分产品属于鼓励类，部分产品属于允许类，已取得泰兴市数据局的备案证，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相关要求。</p> <p>(2) 与《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 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p>
---------	---

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进入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工业水处理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项目产品为混合物，部分产品包含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中的一种或数种，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在 1~60%之间不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调整)(应急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2022 年调整)（应急厅函[2022]300 号）所列危险化学品及混合物范围，因此，属于“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项目所在的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已经完成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泰兴经济开发区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合规园区，所在厂界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最近距离为 3.7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一公里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相关内容主要为“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本项目与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相符性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十四）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十五)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十六)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十七)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省化肥使用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

(4)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

经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属于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不属于该名录中的“两高”产品。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	本项目产品和原辅料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相符

		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2023年版)》中污染物。	
	2	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物质。	相符
	3	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相符
	4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使用及生产。	相符

	5	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物质。	相符
(6)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b>表1-8 与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斯德哥尔摩公约》。	相符
	2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不涉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相符
	3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本项目原辅料	相符

	<p>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p>	<p>及产品不涉及新污染物。</p>	
--	---	--------------------	--

	<p>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p> <p>（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p>		
--	---	--	--

## 6、与长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范相符性分析

###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第二十一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评价长江段水质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已针对产生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采取可行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p>	相符
2	<p>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占用生态</p>	相符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空间管控区。	
	3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长江3.7km，不在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距离洋思港730m、新段港河470m，对照《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和办河湖〔2025〕64号文件，洋思港、新段港河不属于长江支流，为区内河，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4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药妆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部分回用，部分排入药妆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厂处理后接管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长江。	相符
	5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6	第五十八条：国家加大对太湖、鄱阳湖、洞庭湖、巢湖、滇池等重点湖泊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的支持力度。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富营养化湖泊的生态环境修复，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实施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生态补水、河湖连通等综合措施，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对氮磷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鄱阳湖、洞庭湖、巢湖、滇池等重点湖泊；项目营运期不使用含磷洗涤剂。	相符

	浓度严重超标的湖泊，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p> <p>(2)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13。</p>			
<b>表 1-13 与长江办[2022]7号、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b>			
<b>文件名 称</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水处理及配套自动加药监控装置和二次灌浆材料、防蚀带生产项目，不涉及过长江通道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岸线	相符

		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自设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所在的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已经完成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泰兴经济开发区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合规园区。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水处理及配套自动加药监控装置和二次灌浆材料、防蚀带生产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过长江通道	相符

	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我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岸线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新增排放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长江3.7km，不在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项目距离洋思港730m、新段港河470m，对照《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和办河湖〔2025〕64号文件，洋思港、新段港河不属于长江支流，为区内河，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工业水处理及配套自动加药监控装置和二次灌浆材料、防蚀带生产项目。所在的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已经完成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泰兴经济开发区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合规园区。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的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泰兴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项目属于“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根据苏政规[2024]9号要求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相符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其	相符

	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等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p>(3)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分析如下：</p> <p><b>表 1-14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强化企业环境风险评估，2018 年底前，完成沿江石化、化工、医药、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到 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开展干流、主要支流及湖库等累积性环境风险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化工园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风险评估试点。沿江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应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2	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分类指导，确定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严格控制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加大长江沿岸现有危化品码头和储罐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强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距离长江 3.7km，不属于沿江一公里范围，不属于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码头工程。	相符

	<p>(4) 与《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如下：（三）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生产企业；对沿江 1 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存在环境风险的化工等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到 2020 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 50%。……</p> <p>本项目为工业水处理及配套自动加药监控装置和二次灌浆材料、防蚀带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地厂界距离长江岸线最近距离 3.7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所在的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合规园区名录中。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开广（江苏）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与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同属开广集团旗下企业。</p> <p>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由台湾开广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是开广集团在大陆的重要生产基地，长期从事水处理复配剂及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列为中央环保督察的年产 2000 吨的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生产装置现已全部拆除完毕。</p> <p>开广（江苏）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开广集团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而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该公司拟建项目的核心产品，即水处理复配剂直接来源于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现有生产线中的纯物理复配类产品，不涉及化学反应，仅通过物理混合不同配方原料制成，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及产品特性与原项目完全一致。此次是将原泰兴分公司现有的纯物理复配类产品相关的生产工艺、技术与市场资源，整体平移至泰州市泰兴市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由开广（江苏）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新的实施主体继续开展生产运营。</p> <p>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泰兴市数据局的备案，备案证号：泰数据备（2025）4104 号，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 18 号 1 号楼标准厂房，购置 1 立方米-5 立方米混合槽、3 立方米混合槽、自动包装机、混合机、涂布机等国产设备 80 台套，采用物理复配方式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吨工业水处理剂系列产品及配套 2000 套自动加药监测装置、5 万平方米工业防蚀带、1 万组二次灌浆材料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水处理剂系列产品属于名录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p>
------	---

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动加药监测装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仅分割、焊接、组装”，无需编制环评；项目工业防蚀带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二次灌浆材料属于“十四、纺织业 17”中“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不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无需编制环评。综合上述类别，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开广（江苏）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开广（江苏）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工业水处理剂及配套自动加药监测装置和二次灌浆料、防蚀带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泰州市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 18 号 1 号楼

投资总额：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

职工人数：厂区劳动定员 4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共计 2400h。

## **3、工程内容**

### **(1) 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 **①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工业水处理剂系列产品、自动加药监测装置、工业防蚀带、二次灌浆材料，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 **4、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详见表 2-3。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 **5、公辅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清洗桶用水、设备清洗水、喷淋塔用水、化验室其他用水、真空泵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样品瓶清洗用水、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总用水量 5024.044t/a，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4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人均用水量为 100L/d，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

#### ②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新建项目 1 套纯水制备设备，纯化水制备能力为 0.5t/h，纯水的出水效率为 75%。本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391.974t/a，则纯水制备过程中需要消耗新鲜水为 522.63t/a。

#### ③清洗桶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只清洗包装桶的外表面，每桶清洗时间约 1min，用水量为耗水量 7.5L/min，则每只桶的清洗用水量为 7.5L/只，年清洗 10000 只，则年用水量为 75t/a。

#### ④设备清洗水

项目产品换线生产时需要清洗，清洗频次每年大约 3000 次左右，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大约 600t/a。

#### ⑤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喷淋洗涤塔用水量为 27t/a。

#### ⑥化验室其他用水

本项目除了样品瓶清洗外的所有化验室其他用水量为 67t/a。

#### ⑦真空泵用水

根据类比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真空泵的用水量，本项目真空泵用水量约 1000t/a。

#### 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区面积 560m<sup>2</sup>，单位面积每天的冲洗水量取 1.6L/m<sup>2</sup>，则冲洗用水量为 268.8t/a。

⑨样品瓶清洗用水

本项目样品瓶清洗用水量为 16t/a。

⑩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上用水量为 1045.27t/a，回用水量 847.656t/a，补充新鲜水 197.614t/a。

⑪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控制设备的温度，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采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0m<sup>3</sup>/h，本项目所需循环用水量 3000m<sup>3</sup>/a，循环冷却补充水为 900m<sup>3</sup>/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总废水量为 1671.6t/a，设备清洗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化验室废水收集后排入药妆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园区变电所，由厂区外 10KV 供电线路以电缆接入，总用电量约 25 万 kwh/年。

(4) 压缩空气

厂区设置 2 台 KB-10A 空压机，压缩空气总量为 50m<sup>3</sup>/min。

(5) 检测实验室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主要进行产品检测，本项目实验所用实验仪器和实验试剂见表 2-4 和表 2-5。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6、储运工程**

本项目储罐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6。

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建设内容	<p><b>7、主要原辅料消耗和理化性质</b></p> <p>本项目原辅材料汇总见表 2-7，各产品原辅材料见表 2-8。</p> <p>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p>
------	--

<p>建设内容</p>	<p><b>10、周边环境概况</b></p> <p>项目厂址拟选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 18 号 1 号楼,属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p> <p>厂区北侧为合源(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为江苏成泰高科有限公司,南侧为莎罗雅(泰兴)日化有限公司,西侧为中以(泰兴)化妆品有限公司,东侧为鸿庆中路。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居民点等敏感点,具体周边概况见附图 2。</p> <p><b>11、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 18 号 1 号楼 1 层,总面积为 3120 m<sup>2</sup>,车间的北侧由西往东以此布置为环氧灌浆生产区、防蚀带生产区、水处理剂生产区、回收空桶暂存区、桶装原料区、袋装货架区、检验化验室、仪器室、品管室;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位于车间的西侧;工业产品区位于车间的南侧中部区域。厂区整体呈分工明确,功能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b>12、水平衡</b></p> <p>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p> <p>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b></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一)工业水处理剂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p> <p>因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 18 号 1 号楼，租赁药妆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生产，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2024年泰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6天，优良率为80.9%，同比提高2.3%；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较2023年下降了3%。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6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仍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目前，泰州市已编制《泰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规划目标如下：</p> <p>①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p> <p>2023~2025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全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市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全市域范围内PM<sub>2.5</sub>浓度稳定达到35微克/立方米，奋斗目标达3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以上，O<sub>3</sub>浓度出现下降拐点。</p> <p>②达标战略</p> <p>以不断降低PM<sub>2.5</sub>浓度、持续增加优良天数、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统筹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以加强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柴油货车监管和老旧柴油车淘汰、提升扬尘、工业和港口码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管控水平、提升检测监控管理水平为重点，促进产业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不断提升清洁生产以及能源清洁化与集中利用水平。以化工、涂装、橡胶制品、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活性优先的控制策略，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到2025年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与运输结构进一步调整，清洁化生产全面实施，热电整合全面完成；国Ⅲ及以下柴油车全面淘汰，新能源汽车特</p>
----------------------	---

别是电动车比例大幅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移动源控制得到有效控制；扬尘、餐饮、生物质燃烧等面源污染得到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实现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完成省下发的NO<sub>x</sub>、VOCs减排目标任务。

目前泰兴市也相继发布了《泰兴市乡镇（街道）空气质量排名及考核办法（试行）》等整治方案，通过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4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7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	超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为PM<sub>2.5</sub>、O<sub>3</sub>，其余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2023年保持稳定，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92.9%。

泰兴经济开发区西侧的长江过船码头为泰兴市考核断面，2024年，过船码头为II类水质，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质量监测。根据《2024年泰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7.8%，同比上升了1.3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91.1%，同比上升了3.1个百分点。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位于产业园区内，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段港河、洋思港和长江。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药妆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2 项目大气、地表水、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声环境	/				
地表水	长江	W	37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段港河	N	47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洋思港	S	720	小型	
生态环境	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4300	11.30k m <sup>2</sup>	清水通道维护区

###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表 3 标准；硝酸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氮氧化物的要求，VOCs 有组织、无组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和表 2 中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项目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要求。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		硝酸雾（氮氧化物）	100	0.47	
3		氯化氢	10	0.18	
4		硫酸雾	5	1.1	
5		氨气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非甲烷总烃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	硝酸雾（氮氧化物）	0.12		
3	氯化氢	0.05		
4	硫酸雾	0.3		
5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非甲烷总烃	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含义	监控位	标准来源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 2、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化验室废水收集后排入药妆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从工业污水排污口进入友联中沟，通过友联中沟进入滨江中沟，最终通过洋思港排入长江，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雨水最终容纳水体为新段港河，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项目厂区后期雨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见表3-6。

**表 3-6 药妆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6~9
COD	5000	500
SS	500	100
氨氮	30	30
TN	70	50
总磷	5	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7 开发区工业污水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SS	100	10
氨氮	30	≤1.5 (3) *
总氮	50	15
总磷	3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雨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口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雨水排口	COD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 类
	氨氮	1.5	
	TP	0.3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3 类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080	0	1080	1080
	COD	0.432	0.108	0.324	0.032
	SS	0.216	0.108	0.108	0.011
	氨氮	0.032	0	0.032	0.002
	TN	0.038	0	0.038	0.016
	TP	0.003	0	0.003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91.6	0	591.6	591.6
	COD	2.672	2.376	0.296	0.018
	SS	0.041	0	0.041	0.006
	TP	0.003	0.001	0.002	0.0002
废气（有组织）	粉尘	1.472	1.3547	0.1173	
	硝酸雾	0.045004	0.040004	0.005	
	氯化氢	1.84401	1.66001	0.184	
	硫酸雾	0.98902	0.89002	0.099	
	VOCs	1.10731	0.99631	0.111	
	氨气	0.000004	0.0000036	0.0000004	
废气（无组织）	粉尘	0.15232	0	0.15232	
	硝酸雾	0.0050002	0	0.0050002	
	氯化氢	0.2040019	0	0.2040019	
	硫酸雾	0.1100076	0	0.1100076	
	VOCs	0.1208049	0	0.1208049	
固废	一般固废	15.275	15.275	0	
	危险固废	43.15	43.15	0	
	生活垃圾	13.5	13.5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颗粒物 0.1173t/a、VOCs0.111t/a，无组织 VOCs0.111t/a、颗粒物 0.1173t/a，废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总量从泰兴经济开发区园区储备库及泰兴市储备库出库使用平衡。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COD0.296t/a、SS0.041t/a、总磷 0.002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COD0.018t/a、SS0.006t/a、总磷 0.0002t/a。废水污染物中

COD、总磷总量从泰兴经济开发区园区储备库出库使用平衡，其他污染物总量在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总量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p> <p>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扬尘：本项目施工期间不涉及建筑物施工，基本不涉及扬尘；</p> <p>2、废水：本项目施工期间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距离衰减、隔声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建议施工单位精心安排工程进度，高强度声级的设备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夜间尽量不施工或不使用高声级设备。</p> <p>4、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拟外售综合利用。</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④储罐废气</p> <p>本项目设置 1 个盐酸储罐，为常压储罐，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量计算依据如下：</p> <p>I、小呼吸排放量</p> <p>小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p> <p>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可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p> $L_B = 0.191 \times M(P/(100910-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p>式中：L<sub>B</sub> —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p> <p>M —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p> <p>P —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p> <p>D — 罐的直径（m）；</p> <p>H —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p> <p>ΔT —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p> <p>F<sub>P</sub> — 涂层因子（无量纲），取值在 1~1.5 之间；</p> <p>C —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 = 1 - 0.0123(D-9)<sup>2</sup>；罐径大于 9m 的 C = 1；</p> <p>K<sub>C</sub> —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sub>C</sub>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p> <p>II、大呼吸排放量</p> <p>大呼吸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p> <p>可由下式估算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p>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p>式中：L<sub>w</sub> —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sup>3</sup> 投入量）。</p> <p>K<sub>N</sub> —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p>
----------------------------------	--

$K \leq 36, K_N = 1; 36 < K \leq 220, K_N = 11.467 \times K^{-0.7026}; K > 220, K_N = 0.26$   
其他的同上。

计算参数如下 4-2，本项目储罐排放废气情况见表 4-3。

表 4-2 罐区储罐废气排放量计算参数

物质	储罐数量	M	P	D	H	$\Delta T$	FP	C	KN	KC
盐酸	1	36.5	5500	2.2	5	5	1	0.43	1	1

表 4-3 项目储罐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小呼吸 (kg/a)	大呼吸 (kg/a)	合计 (kg/a)	合计 (t/a)
氯化氢	7.9	0.08	7.98	0.008

⑤危废库废气

根据暂存危废性质不同有所变化，本次环评暂存废气参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页）中介绍，根据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05‰~0.5‰，本项目危废量约为43.15t/a，考虑本项目危废采用包装桶密封，挥发性较小，VOCs取残留物料量的0.5‰，则本项目危废仓库VOCs量约为0.02t/a。废气收集进两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风量1008m<sup>3</sup>/h，再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5%计，处理效率90%。

⑥化验室废气

本项目化验室主要对生产的各水处理剂产品进行抽样质检工作，化验室实验过程使用的试剂中，有可能挥发出废气的主要为盐酸、硝酸、硫酸、挥发性有机物（冰乙酸、甲醇、乙醇、甲酸、乳酸乙酯、三乙醇胺、喹啉）、氨气，本次环评以氯化氢、硝酸雾、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氨气进行评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过程较短，挥发量以0.1%计，化验室年实验工作时间计为600h，因此，氯化氢产生量为0.0119kg/a、硝酸雾产生量为0.0042kg/a、硫酸雾产生量为0.0276kg/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0149kg/a、氨气产生量为0.0045kg/a。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顶部管道收集，通风橱废气收集效率取90%，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风量1500m<sup>3</sup>/h，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为90%。

⑦水射真空水箱排空口废气

本项目在水射真空水箱排空口处设置喇叭口对废气进行收集，风量为

	<p>60m<sup>3</sup>/h, 根据类比废气产生量为 0.01t/a。</p>
--	---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车间未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焊接烟尘以及危废仓库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自动加药装置产品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由于其焊接工位不固定，在实际生产中焊接废气无法有效定点收集，因此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原理主要为通过电极与工件之间的电弧作为热源，所用的电极是在焊接过程中熔化的焊条/焊丝。焊接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焊条的药皮，少量来自药芯、被焊工件，废气主要成分为 $Fe_2O_3$ 、 $SiO_2$ 、 $MnO$ 、 $CO$ 、 $CO_2$ 、 $O_3$ 、 $NO_x$ 、 $CH_4$ 等，其中以 $Fe_2O_3$ 、 $SiO_2$ 、 $MnO$ 、 $CO$ 含量占比较大，本次环评以颗粒物对焊接废气中的烟尘作定量分析。

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10年，郭永葆），焊接的发尘量为5~8g/kg-焊丝，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取发尘量为8g/kg-焊丝。项目年使用焊丝5t，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0.04t/a，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3000h。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效率约为80%，处理效率约为99%。

表 4-7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1	丙类车间	颗粒物	0.144	55.3*10	7
		硝酸雾	0.005		
		氯化氢	0.204		
		硫酸雾	0.11		
		VOCs	0.1188		
2	危废仓库	VOCs	0.002	6*8	3.5
3	化验室	氯化氢	0.0000019	5.7*10	7
		硝酸雾	0.0000002		
		硫酸雾	0.0000076		
		VOCs	0.0000049		
		氨气	5E-07		
4	自动加药装置生产区	烟尘	0.00832	8*10	7

##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因设施故障、管理等原因发生非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治理设施效率

降低，将会产生非正常排污。本次评价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情况主要以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装置失效、布袋破损等去除效率降低的情况，统计通过排气筒外排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参数及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事故原因	排放时 间
DA001	粉尘	110.44	0.497	废气治理 措施故障， 处理效率 降低为 50%	30min
	硝酸雾	2.22	0.01		
	氯化氢	85.33	0.384		
	硫酸雾	45.78	0.206		
	VOCs	71.11	0.32		
	氨气	0.002	0.00001		

根据分析，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强度较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超过标准限值。因此，建设单位发生非正常工况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日常管理应采取避免非正常工况。

(1) 对喷淋设施、旋风及布袋除尘装置定期检查，确保能够正常运行，避免处理效率降低，生产人员要严格按照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其他工艺设备技术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

(2) 生产监督员监督生产工艺的操作程序是否正常，如不正常要及时进行检查。

(3) 安全环保员每天对现场工艺设备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制度。

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应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设置定期检查制度，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

## (二)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包括设备清洗水、纯水制备弃水、真空泵废水、洗桶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化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真空泵废水采用吨桶收集直接回用于生产，洗桶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

水、样品瓶清洗水、循环冷却水经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化验室废水收集后排入药妆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1) 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确定 1 个 5T 混合槽 (G-1201A) 专门生产含磷的产品，切换产品时设备无需清洗，其他产品换线生产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 3000 次/年，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年用水量约 600t，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510t/a。排入药妆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新建项目 1 套纯水制备设备，纯水制备能力为 1t/h，纯水的出水效率为 75%。本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391.974t/a，则纯水制备过程中需要消耗新鲜水为 522.63t/a，纯水制备弃水量为 130.656t/a。采用吨桶收集直接回用于生产。

(3) 真空泵废水

根据类比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真空泵的用水量，本项目真空泵用水量约 1000t/a，废水量约 300t/a。采用吨桶收集直接回用于生产。

(4) 洗桶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桶清洗时间约 1min，用水量为耗水量 7.5L/min，则每只桶的清洗用水量为 7.5L/只，年清洗 10000 只，则年用水量为 75t/a。清洗过程的损耗按 20%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经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区面积 560m<sup>2</sup>，单位面积每天的冲洗水量取 1.6L/m<sup>2</sup>，则冲洗用水量为 268.8t/a，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为 252t/a，经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气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喷淋洗涤塔循环水量为 4.5m<sup>3</sup>，2 个月更换一次，排水量以用水量 80%计，则项目年排水量为 21.6m<sup>3</sup>/a。

(7) 化验室废水

本项目样品瓶清洗水在化验室单独的水池清洗后收集至集水坑中，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水量为 15m<sup>3</sup>/a。

化验过程产生的玻璃仪器清洗水进入药妆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厂。本项目化验室分析用水量为 67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化验室废水量为 60m<sup>3</sup>/a。

(8)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控制设备的温度，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0m<sup>3</sup>/h，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为 90m<sup>3</sup>/a。

(9)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4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人均用水量为 100L/d，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损耗按 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

关于纯水制备弃水、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水、清洗桶的清洗水、样品瓶清洗水、循环冷却水回用复配生产线可行性的分析：

1、纯水再生的弃水，再生的药剂就是复配产品，收集循环使用可降本增效。

2、真空泵废水，主要是吸收的废气及少量的无机粉尘，经过检测 PH 属于中性，无色，透明的，经过老厂区试验，当作酸性复配剂中的水使用，符合品质和客户要求。

3、地面冲洗水、清洗桶的清洗水样品瓶清洗水、循环冷却水，经过沉淀、污水处理、PH 调节，压滤后，水无色、透明，PH 呈中性，经过试验、检测，回用于生产均符合品质和客户要求。

因此，上述废水回用于复配生产线是公司综合考虑节能增效，保质，满足客户的双赢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多，其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主要产噪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风机。在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防噪声间距。产噪设备车间位于生产区，厂界四周均设置有绿化带降噪。项目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其噪声源强可削减 15-2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分布详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车间名称	声源名称	声级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 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丙类车间	循环水泵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减震等	713 18	545 374	30	2	80	连续	20	60	1	1
2		螺杆空压机	90		713 19	545 674	30	2	80	连续	20	60	1	2
3		上料机	80		713 36	545 591	30	5	70	连续	20	50	1	1
4		混砂机	85		713 336	545 594	30	5	75	连续	20	55	1	1
5		螺杆空压机	90		713 035	545 585	30	2	80	连续	20	60	1	2
6		防蚀带裁剪机	85		713 025	545 575	30	7	75	连续	20	55	1	1
7		螺杆空压机	90		713 028	545 578	30	2	80	连续	20	60	1	2
8		水冷机	85		713 088	545 635	30	3	75	连续	20	55	1	1
9		半自动氩弧焊机	80		713 075	545 565	30	2	70	间歇	20	50	1	1

10	电焊机	80		713085	545655	30	2	70	间歇	20	50	1	1
11	压滤机	70		713081	545651	30	5	60	间歇	20	40	1	1
12	螺杆空压机	90		713022	545565	30	4	80	连续	20	60	1	2

表 4-34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级值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丙类车间	喷淋塔循环泵	3	713082	545595	30	90	北厂界 2 米	选用低噪声电机、建筑物隔声、减震等	20	连续
2		提升磁力泵	1	713088	545565	30	90	南厂界 5 米		20	连续
3		螺杆泵	1	713123	545645	30	90	北厂界 2 米		20	连续
4		旋风除尘器	1	713011	545512	30	85	北厂界 2 米		20	连续
5		布袋除尘器	1	713018	545518	30	85	北厂界 2 米		20	连续
6		螺杆空压机	2	713022	545565	30	90	北厂界 1 米		20	连续
7		真空机组	1	713062	545551	30	90	北厂界 2 米		20	连续
8		循环水泵	1	713132	545678	30	90	北厂界 3 米		20	连续
9		冷却水塔风机	1	713136	545672	30	90	北厂界 2 米		20	连续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计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

1) 本项目噪声源较多，对设备噪声的治理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二是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来治理，如对风机等噪声较高的设备增加减震底座。

2)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 要经常进行保养, 减少摩擦力, 降低噪声。

3) 管道和强烈振动的设备连接, 应采用软连接; 有强烈振动的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支架的连接, 不应采用刚性连接。

4) 运输车辆注意运行时间, 并在夜间控制鸣笛。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源降噪在 15dB 左右。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 采取降噪措施后,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很小,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因此, 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加装隔声罩、减震垫、建筑物隔声、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不多, 产生的噪声源以间断声源为主, 噪声的产生具有一定的突发性, 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故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

#### (1)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室外声源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di}} + \sum_{j=1}^M t_j 10^{0.1L_{d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 (5) 评价结果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预测结果见表 4-35。

**表 4-3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	昼间	35.2	65	达标
南		30.0		达标
西		44.7		达标
北		45.5		达标

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故本期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36。

**表 4-3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手工监测	1 次/季度，监测昼间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1、固废产生及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本项目新增员工 45 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3.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包装袋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部分原料采用桶装、袋装等方式，产生的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类比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产生量估算，本项目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包装袋分别约 9.27t/a、4.08t/a。

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除尘灰

本项目灌浆骨料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灌浆骨料粉状原料，属于一般固废。其粉尘收集量根据类比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项目估算，产生量约为 0.4t/a。除尘灰收集后，可回用于灌浆骨料生产使用，不外排。

③废砂

本项目纯水制备装置采用砂过滤、炭过滤、反渗透工序，会产生废砂，产生量约 0.01t/a。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纯水制备装置采用砂过滤、炭过滤、反渗透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1t/a。

⑤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装置采用砂过滤、炭过滤、反渗透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05t/a。

⑥废保温材料

检维修过程中产生废保温棉，未沾染有毒物料，根据类比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产生量估算，年产生量约 0.5t。

⑦废 PVC 管、阀门

检维修过程中产生废 PVC 管、阀门等，根据类比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产生量估算，年产生量约 1t。

(3) 危险废物

①废边角料 (S1)

本项目防腐布袋需进行切割会产生废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12t/a。

②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废包装袋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危化品原料，部分采用桶装、袋装等方式，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编织袋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类比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产生量估算，本项目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废编织袋新增分别约 20.2t/a、5t/a。

③污水处理污泥

根据类比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产生量估算，本项目年产污泥量（污泥含水率 75%）为 3.5t/a。

④污水压滤废滤布

根据类比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产生量估算，本项目污水压滤废滤布的产生量为 0.04t/a。

⑤喷淋塔废填料

本项目碱喷淋塔中的填料需定期更换，更换下的废填料属于危险废物。类比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产生量估算，废填料量约 0.2t/a。

⑥化验废液

本项目化验室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化验检测，产生的化验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类比，化验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1t/a。

⑦废试剂瓶

本项目化验室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化验检测，使用后的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类比，废试剂瓶的产生量约为 0.3t/a。

⑧废标签

本项目周转桶不含残液，清洗过程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包装桶上的标签，根据类比估算，年产生量约为 0.01t/a，纳入本项目沾染毒性废包装袋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油漆桶（含漆刷）

本项目检维修过程部分需要少量油漆，废油漆桶（含漆刷）年产生量约 100 只（0.2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机油

本项目检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5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工人着装时需要佩戴手套、口罩、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定期报废，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2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期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场所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场所需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内，贮存场所周边设置导流渠。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加强入库固废管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建立一般固废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便查阅。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间面积 3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库，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 （3）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危险废物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一般固废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拟袋装化收集堆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别收集、贮存，不混放。

#### ①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包装袋、废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内，外售处理。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企业需做到一般工业固废及时收集、贮存、处置。本项目设计一般固废库 30m<sup>2</sup>，堆放高度为 2m，则最大容积约为 60m<sup>3</sup>，考虑到一般固废主要为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包装袋、废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总质量约为 15.275t/a，按照清理周期 3 个月计算，则一次需储存 3.82t，远小于一般固废库的最大容积，经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库能够满足暂存需求。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废库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

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 危险废物收集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48m<sup>2</sup>，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储存情况见表 4-40。

表 4-40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有效容积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边角料	HW08	900-209-08	车间内	48m <sup>2</sup>	96m <sup>3</sup>	袋装	3 个月
2		沾染毒性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沾染毒性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4		污水处理污泥	HW37	261-063-37				袋装	
5		污水压滤废滤布	HW37	261-063-37				袋装	
6		喷淋塔废填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7		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袋装	
8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9		废标签	HW49	900-041-49				袋装	
10		废油漆桶（含漆）	HW49	900-041-49				桶装	

		刷)						
1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废气接入两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置。

###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采用密封桶装或袋装方式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中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

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江苏康派斯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

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以北、闸北路以东、运河南路以南地块，用地面积约 78.9 亩，服务范围以泰兴市为主，适当接纳泰州市域范围内其他地区的危险废物。公司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年固废焚烧，建设有 1 套处理规模为 100 吨/天的回转窑焚烧炉装置。处理类别主要包括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等 23 类危险废弃物。

江苏康派斯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九龙镇世纪大道 23 号，处置、利用 200L 废金属桶（HW49，900-041-49）250000 只/年；200L 废金属桶（HW49，900-041-49）2550 吨/年；200L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HW08，900-249-08）25000 只/年；200L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HWV08，900-249-08)425 吨 / 年；200L 废塑料桶 (HW49，900-041-49)10000 只 / 年；废吨桶 (HWV49,900-041-49)10000 只/年；20L 废金属桶(HWV49，900-041-49)800 吨/年；废塑料包装容器(HWV49，900-041-49)200 吨/年。

由上述分析可得，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述的企业或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生产车间、危废库、储罐区等。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液体原料储罐/包装破损，危险废物在装卸、贮存、使用、输送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若不加强上述区域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2、污染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分区管理和控制”相结合的原则，企业危废暂存间等处均需要进行防腐、防渗设计。为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②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地面径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 I、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内废气达标排放。

#### II、地面径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径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 III、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生产车间、危废库、储罐区等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

采取防淋防渗措施，以防止渗漏液渗入地下。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区路面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
污染区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装置区	生产车间、危废库、储罐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7}$ c 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区	丙类仓库、丁类仓库、研发楼	袋装原料区、桶装原料区、回收空桶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 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品管室、资料室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注 1：仅切割组装的、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的，列入 IV 类”，因此，本项目为 IV 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III 类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且本项目涉及埋地储罐，因此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42。

**表 4-42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场地下游	水位、《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常规指标等	1 次/年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暂存量超过临界量，应进行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中对项目风险识别、风险预测及定性分析，确定本项目发生大气及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时，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风险专项。**

### **（七）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

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搅拌、包装废气、投料、溶解、浸涂废气等	粉尘	两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硝酸雾			
		氯化氢			
		硫酸雾			
		VOCs			
	环氧灌浆料C投料废气包装废气	粉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	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总磷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	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噪声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包括废边角料、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废包装袋、污泥、污水压滤废滤布、喷淋塔废填料、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标签、废油漆桶(含漆刷)、废机油、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为纯水制备废物(包括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包装袋、废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保温材料、废PVC管、阀门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地下水例行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p> <p>制定厂区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p> <p>制定厂区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li> <li>2、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公开排污信息。</li> <li>3、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好自行监测和申报工作。</li> </ol>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粉尘	0	0	0	0.1173	0	0.1173	+0.1173
	硝酸雾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氯化氢	0	0	0	0.184	0	0.184	+0.184
	硫酸雾	0	0	0	0.099	0	0.099	+0.099
	VOCs	0	0	0	0.111	0	0.111	+0.111
废水（生产废水）	COD	0	0	0	0.296	0	0.296	+0.296
	SS	0	0	0	0.041	0	0.041	+0.041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